

公告

主旨：108/9/30 期交所專案上線公告事宜。

壹、新商品「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美國那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

一、「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規格

交易標的	櫃買富櫃200指數
中文簡稱	富櫃200期貨
英文代碼	G2F
計價幣別	新台幣
交易時間	1. 交易日與櫃買中心交易日相同 2. 日盤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時45分~下午1時45分 3. 到期月份最後交易時間為上午8:45~下午1:30
契約價值	本契約指數乘上新臺幣50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1. 3個連續近月及3個接續季月，共6個月 2.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每日結算價	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台灣期貨交易所「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交易日結算價±10%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1點(新臺幣50元)
最後交易日	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3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3個星期三
最後結算價	以最後結算日櫃買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另訂之。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1.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2.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台灣期貨交易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3.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1.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2.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台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台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二、「美國那斯達克100指數期貨」規格

交易標的	美國那斯達克100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美國那斯達克100期貨
英文代碼	UNF
計價幣別	新台幣
交易時間	1. 本契約之交易日同台灣期貨交易所營業日 2.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1:45；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交易到13:45 3.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3:00~次日上午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契約價值	本契約指數乘上新臺幣50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1.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5個接續的季月 2.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每日結算價	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台灣期貨交易所「美國那斯達克1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日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7%、±13%、±20%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1點(新臺幣50元)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那斯達克交易所計算之Nasdaq-100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格(SOQ)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1.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2.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台灣期貨交易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3.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1.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2.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台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期交所詳細說明, 請參閱:

https://www.taifex.com.tw/cht/activity/training?activity_id=37749ca18100000ee63ae680a77620)

三、新商品相關交易制度：

- (1)交易保證金(新臺幣)：**(依交易所公告另行通知)**
- (2)本國交易人委託之原始保證金以**新臺幣**繳交。
- (3)境外外資交易人以7種外幣繳交(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港幣及人民幣)
- (4)上市契約之到期交割月份：

中文簡稱	代碼	上市契約之到期交割月份
櫃買富櫃 200 指數	G2F	108 年 10 月、11 月、12 月、109 年 3 月、6 月、9 月
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	UNF	108 年 12 月、109 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 (5)多空減收：
相同商品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如下：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富櫃200期貨 賣一口富櫃200期貨	收取一口 富櫃200期貨保證金	適用不同最後結算日 之組合
買一口美國那斯達克100股價指數期貨 賣一口美國那斯達克100股價指數期貨	收取一口美國那斯達克100 股價指數期貨保證金	

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適用不同商品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如下：

部位組合	收盤後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富櫃200期貨， 賣一口櫃買期貨	MAX(一口富櫃200期貨保證金，一口櫃 買期貨保證金)	相同或不同最後結算 日之組合均可適用
賣一口富櫃200期貨， 買一口櫃買期貨		

- (6)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無開放當日沖銷交易。**
- (7)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鉅額交易。**
- (8)「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加減「一定點數」計算方式：

交易時段	商品		單式委託	時間價差委託
一般交易 時段	G2F	富櫃 200 期貨	±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5%	±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25%
	UNF	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 算價×0.5%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 算價×0.25%
盤後交易 時段	UNF	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 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 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0.5%	± 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 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0.25%

- (9)盤前委託單接收時間：

每一交易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始接受委託，惟開盤前 2 分鐘(即 8 時 43 分至 8 時 45 分)不得取消或變更買賣委託，僅得新增買賣委託。

(10) 盤後交易時段指定為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中文簡稱	契約代碼	盤後交易時段 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	UNF	✓

(11) 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價及最後結算日之調整方式

最後交易日(LTD)	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最後結算價(FSP)	最後交易日那斯達克所計算之Nasdaq-100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格(SOQ)
最後結算日(FSD)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規則一：倘遇我國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將調整為該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台灣期貨交易所營業日之日

規則二：倘本契約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颱風假)或其他非預期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台灣期貨交易所營業日之日

(12) 部位限制數：

商品代號	商品名稱	股價指數期貨		
		自然人	法人	期貨自營商/造市者
G2F	櫃買富櫃 200 指數	1,000	3,000	9,000
UNF	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	1,000	3,000	9,000

貳、賣出買權及賣權(SC+SP)混合組合部位達期交所標準須加收保證金

一、期交所為強化賣出跨/勒式組合部位保證金風險涵蓋程度及交易人風險意識，調整保證金計收方式，新增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

二、C 值適用對象及收取時點

- ◆ C 值適用對象：非採 SPAN 計收保證金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 自然人：身分證碼為 1(本國自然人)、3(期貨商內部人員自然人帳戶)、7(期貨交易人輔助人內部人員自然人帳戶)、I(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J(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U(境內大陸地區自然人)、V(境外大陸地區自然人)
 - 一般法人：身分證碼為 0(本國法人)、W(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法人帳戶)
- ◆ C 值收取時點：
 - 委託賣出跨/勒式組合部位
 - 辦理賣出跨/勒式組合指定部位組合
- ◆ 採 SPAN 計收保證金交易人仍以 SPAN 原理計收。

三、調整賣出跨/勒式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新增 C 值

保證金類別	契約類別	現行計收方式	調整後計收方式	說明
採定額計收保證金	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商品類選擇權、匯率類選擇權、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賣出跨/勒式組合保證金 =Max(賣出 call 之保證金, 賣出 put 之保證金)+保證金較低 方之權利金市值	賣出跨/勒式組合保證金 =Max(賣出 call 之保證金, 賣出 put 之保證金)+保證金較低 方之權利金市值+ <u>混</u>	C 值由期交所公告原始、維持、結算保證金之數值
採比率計收保證金	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u>合部位風險保證金 C 值</u>	*C 值=標的證券價值×C% *C%由期交所公告原始、維持、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

參、連動國外商品之動態退單

一、為強化期貨市場價格穩定功能，期交所將於108年9月30日將動態退單機制推動至國外股價指數期貨，適用商品如下：

- (1) 東證期貨：最近月、次近月、第1、2、3季月契約及跨月價差
- (2) 道瓊期貨：第1、2、3、4季月契約及跨月價差
- (3) 標普500期貨：第1、2、3、4、5季月契約及跨月價差
- (4) 美國那斯達克100期貨：第1、2、3、4、5季月契約及跨月價差

二、商品適用交易時段：

一般交易時段	東證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盤後交易時段	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註：盤中逐筆撮合時段適用、開盤集合競價時段不適用

三、運作方式：

- (1) 對每一新進委託單（含限價、市價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依當時委託簿狀況，試算可能成交價格
 - 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2) 僅針對造成價格向上(下)異常波動之買進(賣出)委託退單，不影響其他交易人交易之進行，低買高賣之委託單不會被退單

四、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公式：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五、基準價選取順序

前一筆有效成交價	(1) 前一筆成交價應為有效成交價，有效成交價成交時點與決定基準價時點間隔時間應小於一定秒數 (2) 成交價應介於有效委買委賣報價中價加減一定範圍間
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1) 委買委賣報價中價計算係採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委賣中價 (2) 需符合一定口數之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及委賣價格 (3) $(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賣價格/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價格) \leq 一$ 定比例
由期交所決定	由期交所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基準價

六、退單點數計算公式：

- 單式月份契約：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 $\times 2\%$
- 跨月價差：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 $\times 1\%$

七、退單點數計算：

(1) 一般交易時段

單式月份：前一日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每日結算價 $\times 2\%$

跨月價差：前一日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每日結算價 $\times 1\%$

(2) 盤後交易時段

單式月份：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每日結算價 $\times 2\%$

跨月價差：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每日結算價 $\times 1\%$

八、各委託單處理方式：

委託條件	處理方式
當盤有效單(ROD)	買進(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未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的口數可成交，其餘口數退單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	整筆委託只要有一口可能成交價格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整筆委託退單

肆、臺股期貨、小型臺股期貨調整動態退單點數計算公式

項目	2019/09/30 前	2019/09/30 後
臺股期貨 小型臺股期貨	單式: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 $\times 2\%$	單式: 1. 最近月、次近月契約: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 $\times 1\%$ 2. 第3近月、第1季月、第2季月及第3季月契約: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 $\times 2\%$
	跨月價差: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 $\times 1\%$	跨月價差: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 $\times 1\%$

(期交所詳細說明,請參閱:<https://www.taifex.com.tw/file/taifex/CHINESE/11/attach/台期交字第10802013800號函.pdf>)